

715/CCSC/2020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區穎晞委員：

就 閣下於 2020 年 9 月份平常會議之議程前發言，題為“中區事務三則”，現回覆如下：

有關位於高士德大馬路與高地烏街交界的 M25 垃圾房，暫沒有空間或條件擴建至足以容納 12 個垃圾桶，同時，若附近大廈或食肆的清潔人員將垃圾桶推至 M25 垃圾房，需橫過馬路，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本署已要求外判清潔公司於收集垃圾後，加強該地點之地面的清洗工作，以保持周邊環境衛生。

於日前，本署人員在義字街 58 號金時大廈外圍視察後，發現上述大廈入口消防喉位內有鼠糞，電纜通往大廈鐵閘頂角位有鼠隻活動痕跡，期間，居民指出目睹老鼠在金時大廈與其相連樓宇一樓夾縫走動。本署人員現已加強該街道周邊鼠餌盒巡查工作，並在上述周邊街道開展五星期佈餌滅鼠工作，藉以減少鼠隻對居民滋擾。同時，為提高居民防控鼠患知識，已向金時大廈及恒輝大廈之居民派發有關小冊子。

由於設置玻璃樽回收桶需佔用一定空間，而且雅廉訪大馬路和高士德大馬路一帶行人路狹窄且商鋪眾多，人流量和車流量均較高，行人通行條件有限，故為免影響通行環境及行車安全，本署已於該區具空間條件之地點設置了玻璃樽回收桶，包括美副將大馬路 85 號垃圾房(市政狗房側)、美副將大馬路 (近鮑思高粵華巴士站)、嘉路米耶圓形地/三盞燈、俾利喇街望廈社屋望賢樓等。未來，本署亦會繼續於全澳各區公共街道尋找合適位置，設置資源垃圾公共回收設施，方便市民進行資源回收。另提及建議在雅廉訪大馬路與高地烏街交界或賈伯樂提督街交界的壓縮式垃圾桶位置設置玻璃樽回收點之事宜，由於壓縮桶式垃圾桶前方須預留足夠空間進行吊運工作，故上址未有條件放置玻璃樽回收桶。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聯絡（電話：
）。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